

漯河回族区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区统计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积极主动做好统计信息、统计数据发布和服务等工作，现将工作总结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条例规定，不断优化工作流程，扩展公开渠道。全年主动通过洛阳市统计网发布各类统计信息108篇，统计分析5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及时发布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”，编印《统计年鉴》，按月公布统计月报，统计信息、分析等，及时准确地为区委、区政府提供最新统计资料，满足党政领导、机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统计数据的要求。2021年，我局共发布印发统计公报1期、统计月报11期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依托区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及时公布政务信息，持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统计服务，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进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我局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收集、整理和上传信息，召开专题会，传达政务信息撰写要求，鼓励全体干部职工撰写信息，充分调动局全体人员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。同时，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培训，提高对信息公开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的贯彻执行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，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以下问题：公开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统计数据发布和解读工作还有待创新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优化工作措施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推进统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一是提高信息报送质量。围绕统计工作重点，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努力提供有分析、有深度的高质量信息。二是加强人员业务培训。加强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加公开数量，提高公开质量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